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与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之

还款协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



本《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新疆玛纳斯签订：

甲方（借款方）：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572501476R

法定代表人：朱海祥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纬十九路与 X160 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0994-6866886

乙方（还款方）：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9285227D

法定代表人：赵守业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山小白杨沟

联系电话：0994-5101718

丙方（以下合称担保方）：

丙方 1（担保方 1）：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MA788FAJ0U

法定代表人：张腾飞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A 座 904 号

联系电话：15199643973

丙方 2 (担保方 2): 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09316744XR

法定代表人: 谢同宝

联系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3-C2 栋 1901 室

联系电话: 0562-2817888

鉴于:

1、借款方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324572501476R,注册资本为21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还款方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借款方拟将还款方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借款方将不再持有还款方的任何股权。

2、还款方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229285227D,注册资本为79,400万元人民币,为借款方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还款方将成为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和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借款方100%的股权。

3、甲、丙双方于2024年5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甲、丙双方于2024年5月28日签署了《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签署后,还款方将对借款方的全部借款进行按期、足额偿还并支付相关的利息,担保方为借款方的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的担保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及交易安排：

第一条 借款情况

1.1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乙方对甲方的借款金额为28,514.76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确认负债”）。

1.2 甲、乙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内，为不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及发展，甲方将继续垫付相关资金推进乙方相关工作，甲方的垫付资金作为债务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支付，具体金额由双方共同确认（以下简称“过渡负债”）。

1.3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及其关联方为乙方已提供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合计11,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担保负债”）；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借款的担保方需变更为丙方1、丙方2或其关联方，由丙方承担乙方借款（包括本金及应支付的全部利息、违约金等原担保范围内全部债权，下同）的全部担保责任。如上述借款担保义务无法转移至丙方，则丙方需提供足够的担保措施，以保证甲方的利益不能因此受到任何的损害；乙、丙双方保证乙方将按时、足额偿还银行的相关借款，如出现甲方承担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支付相关款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等情形，甲方有权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向乙、丙双方进行全额追偿，乙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5%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还款安排

2.1 乙方的过渡负债，将在甲、丙双方签署财务报表确认书之日起3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支付，甲方不再另行收取利息。

2.2 乙方的确认负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乙方将所欠甲方债务全部偿还给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就未偿还的债务应按照年化利率4%向甲方支付相关的利息；如乙方或丙方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则甲方可要求乙、丙双方提前支付剩余债务款项、承担担保及违约赔偿责任。

2.3 丙方对乙方的确认负债、过渡负债、担保负债（如有）的足额、按时支付款项承担无限连带的担保责任；相关债务的还款期限到期时，如乙方无法足额、按时偿还，则丙方需无条件履行相关的偿还义务，在相关债务到期当日将款项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2.4 乙、丙双方任意一方延迟支付上述借款（含确认负债、过渡负债、担保负债）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迟支付超过60日，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股权转让事宜，并要求乙、丙双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全部股权予以收回，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配合办理完毕工商等变更手续；丙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5%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乙方的相关收益及承担2024年2月29日后新增的债务（如有，但用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显性价值且得到甲方认可的债务除外），甲方有权优先从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乙方、丙方应偿还的借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应付款项，扣除后如有剩余，甲方将剩余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无息）退还给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丙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担保安排

3.1 丙方作为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及乙方的后续股东，将为乙方对甲方的确认负债、过渡负债、担保负债（如有）以及其他负债（如有）的本息及其他全部应付款项承担无限连带的担保责任。

3.2 丙方1和丙方2的实际控制人鱼笑先生和谢同宝先生将为乙方对甲方的确认负债、过渡负债、担保负债（如有）以及其他负债（如有）的本息及其他全部应付款项承担无限连带的担保责任。

3.3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为乙方对甲方的确认负债、过渡负债、担保负债（如有）以及其他负债（如有）的本息及其他全部应付款项承担股权质押的担保责任。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

4.1 本协议自双方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与《股权转让协议》一同生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违约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相关损失。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6.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向乙方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本协议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均未约定的事项，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6.4 本协议一式六份，本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借款方):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海平



乙方(还款方):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守兴



丙方1(担保方1): 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志



丙方2(担保方2): 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汪



2024年5月28日